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确认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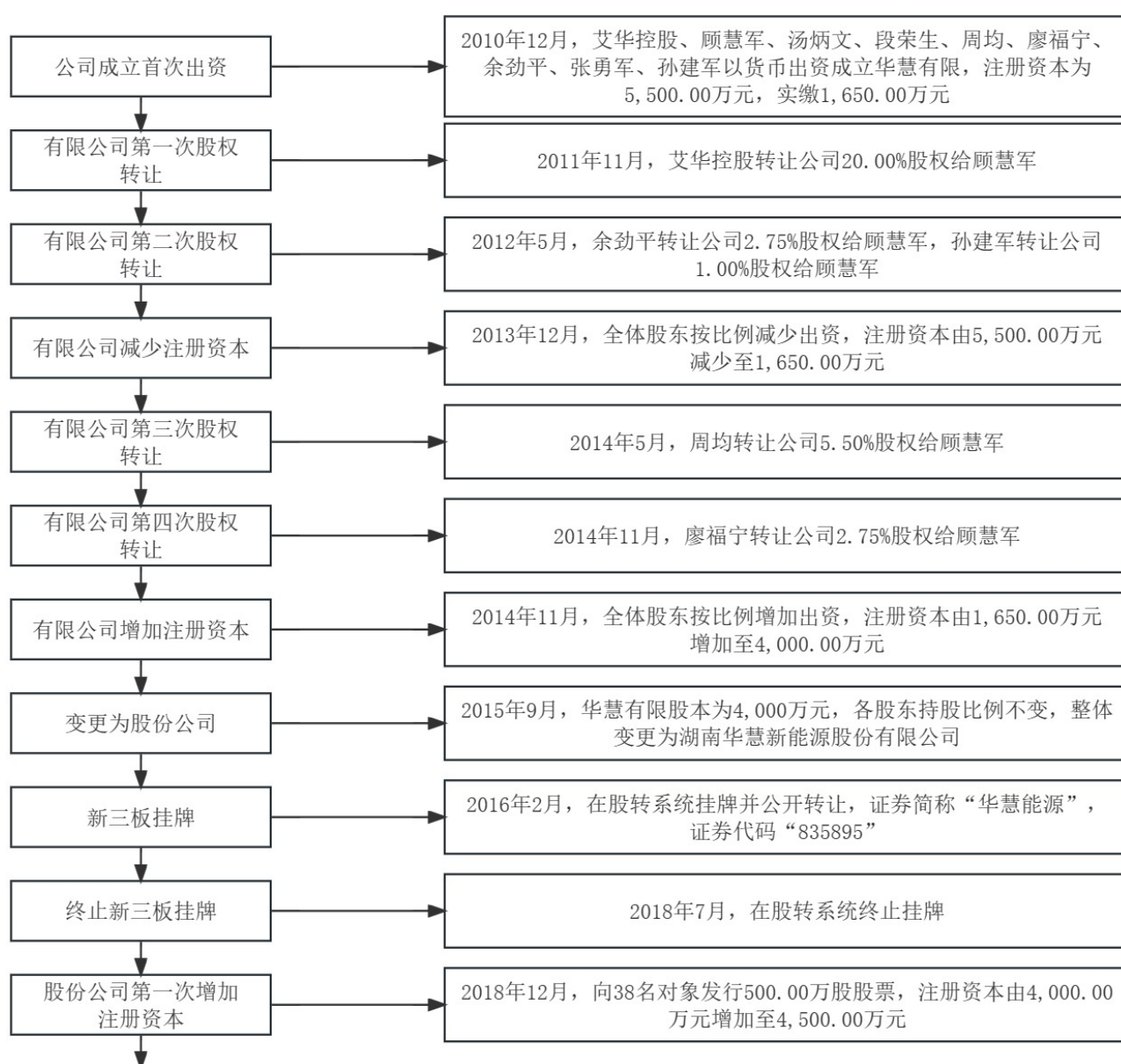
华慧能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艾华控股	指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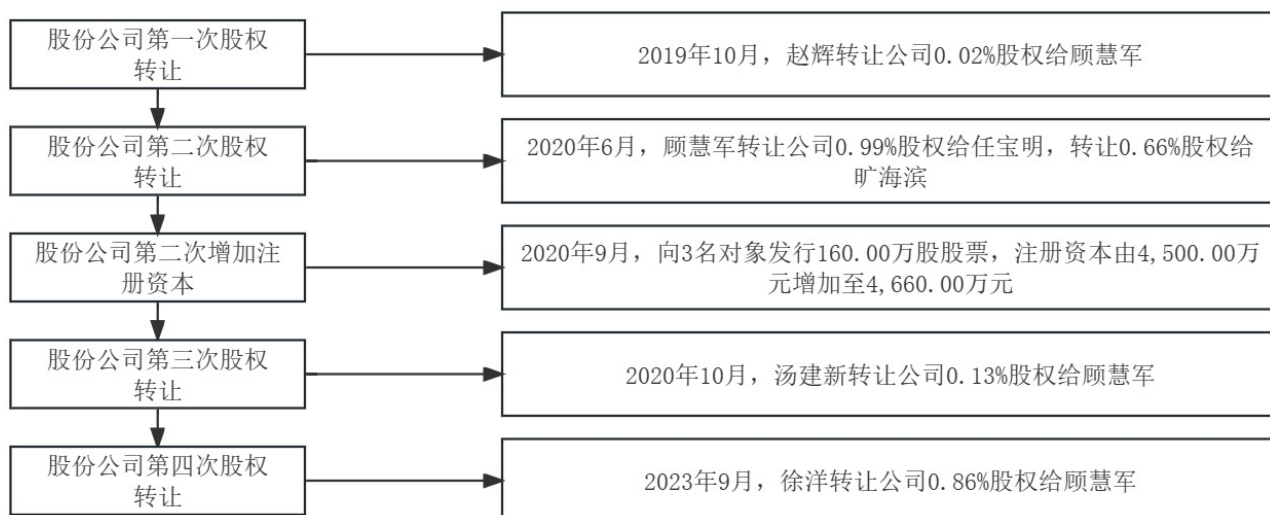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出说明。

华慧能源的前身为湖南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 2010 年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0 年 12 月，华慧有限成立

公司的前身华慧有限由艾华控股、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周均、廖福宁、余劲平、张勇君、孙建军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艾华控股、顾慧军、汤炳文、段荣生、周均、廖福宁、余劲平、张勇君、孙建军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12 月 24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900000037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24 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情况与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0）第 533 号”《验资报告》一致。

华慧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华控股	2,475.00	4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顾慧军	1,306.25	23.75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7.50	货币
5	周 均	302.50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2.75	货币
7	余劲平	151.25	2.75	货币
8	张勇君	151.25	2.75	货币
9	孙建军	55.0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00.00	-

（二）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1 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艾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慧有限中 1,1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33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1 年 11 月 9 日，艾华控股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华控股将其持有的 2,47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742.50 万元）中的 1,1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33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3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406.25	721.875	43.75	货币
2	艾华控股	1,375.0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123.75	7.50	货币
5	周均	302.50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45.375	2.75	货币

7	余劲平	151.25	45.375	2.75	货币
8	张勇君	151.25	45.375	2.75	货币
9	孙建军	55.00	16.5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	1,650.00	100.00	-

（三）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8 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劲平将持有的公司 151.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45.375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后未缴足部分由顾慧军按照华慧有限章程按时缴付，股东孙建军将持有的公司 5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6.50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2 年 4 月 20 日，余劲平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劲平将持有的华慧有限 151.2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45.375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45.375 万元；孙建军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军将持有的华慧有限 5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6.50 万元）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16.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612.50	783.75	47.50	货币
2	艾华控股	1,375.0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495.0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412.50	123.75	7.50	货币
5	周均	302.50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151.25	45.375	2.75	货币
7	张勇君	151.2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5,500.00	1,650.00	100.00	-

（四）2013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1,65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减少至 1,65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即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到位的部分。

2012 年 12 月 4 日，华慧有限在《益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为完成减资，华慧有限后续编制了财产清单及资产负债表，其中资产负债表经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审字（2013）第 389 号”的《审计报告》。

2013 年 12 月 10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3）第 D12-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华慧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3,850.00 万元，其中，顾慧军减少出资 1,828.75 万元，艾华控股减少出资 962.50 万元，汤炳文减少出资 346.50 万元，段荣生减少出资 288.75 万元，周均减少出资 211.75 万元，廖福宁减少出资 105.875 万元，张勇君减少出资 105.875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5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华慧有限完成上述减资事宜的工商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924 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止，华慧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783.75	783.75	47.50	货币
2	艾华控股	412.5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148.5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123.75	123.75	7.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周均	90.75	90.75	5.50	货币
6	廖福宁	45.375	45.375	2.75	货币
7	张勇君	45.37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华慧有限在减资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未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在公告发出后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本次减少的是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注册资本，公司净资产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系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已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华慧有限股改前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本次减资前债权人债务未获清偿的情形。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就本次减资出具承诺：如因历史上减资瑕疵致使公司向相关债权人最终承担赔偿责任或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本人自愿承担一切经济后果和损失。

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就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在公司减资公告发出后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且本次减少的是股东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注册资本，公司净资产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均将持有的公司9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4年5月1日，周均与顾慧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均将持有的公司90.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92.956万元，定价依据以协商确定。以上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014年5月21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874.50	874.50	53.00	货币
2	艾华控股	412.5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148.5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123.75	123.75	7.50	货币
5	廖福宁	45.375	45.375	2.75	货币
6	张勇君	45.37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六) 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廖福宁将持有的公司 45.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

2014 年 11 月 6 日，廖福宁与顾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福宁将持有的公司 47.92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47.93 万元，定价依据以协商确定。以上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2014 年 11 月 6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919.875	919.875	55.75	货币
2	艾华控股	412.50	412.5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148.50	148.5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123.75	123.75	7.50	货币
5	张勇君	45.375	45.375	2.75	货币
合计		1,650.00	1,650.00	100.00	—

(七) 201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3 日，华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

注册资本由 1,65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顾慧军新增注册资本 1,310.125 万元；艾华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587.50 万元；汤炳文新增注册资本 211.50 万元；段荣生新增注册资本 176.25 万元；张勇君新增注册资本 64.62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4）第 1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华慧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合计 2,3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3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益阳市工商局向华慧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7924 号”《出资复核报告》，经天职国际审验，股东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出资已经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230.00	2,230.00	55.75	货币
2	艾华控股	1,000.00	1,000.00	25.00	货币
3	汤炳文	360.00	360.00	9.00	货币
4	段荣生	300.00	300.00	7.50	货币
5	张勇君	110.00	110.00	2.75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三、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3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0,079,518.66 元。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40,079,518.66元，按照1.001987966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00万股，余额79,518.6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3号”《验资报告》。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有关议案。201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24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确认本次验资情况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3号”《验资报告》一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慧军	2,230.00	55.75	净资产折股
2	艾华控股	1,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汤炳文	36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段荣生	3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5	张勇君	110.00	2.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计报告期外收入、成本及费用，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

根据天职国际对股改净资产调整出具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1]15888-5号），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调增股改净资产15,600,730.61元，增加自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公积15,600,730.61元，不存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0 日，沃克森出具《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250 号），对公司该时点经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68.02 万元，评估值为 5,784.36 万元。

四、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3 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慧能源”，证券代码“83589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31 号），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五、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段荣生、张勇君、张建国、徐庆、徐建军等共 38 名对象定向发行 5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13TEE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总额 2,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00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慧能源本次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75.35	50.56
2	艾华控股	1,045.00	23.22
3	汤炳文	376.20	8.36
4	段荣生	313.50	6.97
5	张勇君	114.95	2.55
6	张建国	83.00	1.84
7	徐 庆	81.00	1.80
8	徐建军	25.00	0.56
9	顾新生	20.00	0.44
10	何雪飞	20.00	0.44
11	郑小耿	20.00	0.44
12	徐 虹	12.00	0.27
13	顾 鹏	10.00	0.22
14	赵德永	10.00	0.22
15	熊 星	10.00	0.22
16	汤建新	6.00	0.13
17	金 雷	6.00	0.13
18	蒋乐平	6.00	0.13
19	江 华	6.00	0.13
20	顾善华	6.00	0.13
21	涂林亮	6.00	0.13

22	李 华	6.00	0.13
23	贺 喜	6.00	0.13
24	袁樟生	6.00	0.13
25	吴涪兵	6.00	0.13
26	张 猛	3.00	0.07
27	杨 蔚	3.00	0.07
28	刘阳集	3.00	0.07
29	陈清泉	3.00	0.07
30	曹建科	2.00	0.04
31	朱志才	2.00	0.04
32	喻常瑛	2.00	0.04
33	赵 辉	1.00	0.02
34	余 浩	1.00	0.02
35	宋 伟	1.00	0.02
36	钟 阳	1.00	0.02
37	谢艳珍	1.00	0.02
38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徐建军作为公司员工认购的 25.00 万股股份中，有 10.00 万股系代颜耀凡持有，代持的原因因为徐建军认购 25.00 万股股份有一定的资金压力，颜耀凡系徐建军朋友，非公司员工，不具备入股资格但有意投资。

公司了解到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后，要求徐建军对股份代持情形予以清理。2020 年 12 月，颜耀凡与徐建军签署《解除股份代持暨股份转让协议书》，颜耀凡将其所持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建军，解除股份代持。双方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赵辉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辉将其持有的华慧能源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赵辉因个人

原因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在离职时按成本价 5.00 元/股向其转让所有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76.35	50.59
2	艾华控股	1,045.00	23.22
3	汤炳文	376.20	8.36
4	段荣生	313.50	6.97
5	张勇君	114.95	2.55
6	张建国	83.00	1.84
7	徐 庆	81.00	1.80
8	徐建军	25.00	0.56
9	顾新生	20.00	0.44
10	何雪飞	20.00	0.44
11	郑小耿	20.00	0.44
12	徐 虹	12.00	0.27
13	顾 鹏	10.00	0.22
14	赵德永	10.00	0.22
15	熊 星	10.00	0.22
16	汤建新	6.00	0.13
17	金 雷	6.00	0.13
18	蒋乐平	6.00	0.13
19	江 华	6.00	0.13
20	顾善华	6.00	0.13
21	涂林亮	6.00	0.13
22	李 华	6.00	0.13
23	贺 喜	6.00	0.13
24	袁樟生	6.00	0.13
25	吴涪兵	6.00	0.13
26	张 猛	3.00	0.07

27	杨 蔚	3.00	0.07
28	刘阳集	3.00	0.07
29	陈清泉	3.00	0.07
30	曹建科	2.00	0.04
31	朱志才	2.00	0.04
32	喻常瑛	2.00	0.04
33	余 浩	1.00	0.02
34	宋 伟	1.00	0.02
35	钟 阳	1.00	0.02
36	谢艳珍	1.00	0.02
37	刘军明	1.00	0.02
合计		4,500.00	100.00

（三）202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9 月，顾慧军与任宝明、旷海滨分别签订《借款及债转股协议》及《借款及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任宝明借款 600.00 万元给顾慧军，旷海滨借款 400.00 万元给顾慧军，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内，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以转让其持有的华慧能源相应数量股份的方式偿还借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顾慧军与任宝明、旷海滨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的华慧能源 44.444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任宝明，转让价格为 13.50 元/股；约定顾慧军将其持有的华慧能源 29.6295 万股股份转让给旷海滨，转让价格为 13.50 元/股。此次转让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02.2760	48.94
2	艾华控股	1,045.0000	23.22
3	汤炳文	376.2000	8.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段荣生	313.5000	6.97
5	张勇君	114.9500	2.55
6	张建国	83.0000	1.84
7	徐 庆	81.0000	1.80
8	任宝明	44.4445	0.99
9	旷海滨	29.6295	0.66
10	徐建军	25.0000	0.56
11	顾新生	20.0000	0.44
12	何雪飞	20.0000	0.44
13	郑小耿	20.0000	0.44
14	徐 虹	12.0000	0.27
15	顾 鹏	10.0000	0.22
16	赵德永	10.0000	0.22
17	熊 星	10.0000	0.22
18	汤建新	6.0000	0.13
19	金 雷	6.0000	0.13
20	蒋乐平	6.0000	0.13
21	江 华	6.0000	0.13
22	顾善华	6.0000	0.13
23	涂林亮	6.0000	0.13
24	李 华	6.0000	0.13
25	贺 喜	6.0000	0.13
26	袁樟生	6.0000	0.13
27	吴涪兵	6.0000	0.13
28	张 猛	3.0000	0.07
29	杨 蔚	3.0000	0.07
30	刘阳集	3.0000	0.07
31	陈清泉	3.000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曹建科	2.0000	0.04
33	朱志才	2.0000	0.04
34	喻常瑛	2.0000	0.04
35	余 浩	1.0000	0.02
36	宋 伟	1.0000	0.02
37	钟 阳	1.0000	0.02
38	谢艳珍	1.0000	0.02
39	刘军明	1.0000	0.02
合计		4,500.0000	100.00

（四）2020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徐洋、贺喜、邬松共 3 名对象定向发行 16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45 元/股。

2020 年 7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4081”《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徐洋和贺喜缴纳的增资款 3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00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6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67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邬松缴纳的增资款 54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4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2 日，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慧能源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02.2760	47.26
2	艾华控股	1,045.00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00	8.07
4	段荣生	313.5000	6.73

5	张勇君	114.9500	2.47
6	邬 松	100.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00	1.78
8	徐 庆	81.00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徐 洋	40.0000	0.86
11	旷海滨	29.6295	0.64
12	贺 喜	26.0000	0.56
13	徐建军	25.0000	0.54
14	顾新生	20.0000	0.43
15	何雪飞	20.0000	0.43
16	郑小耿	20.0000	0.43
17	徐 虹	12.0000	0.26
18	顾 鹏	10.0000	0.21
19	赵德永	10.0000	0.21
20	熊 星	10.0000	0.21
21	汤建新	6.0000	0.13
22	金 雷	6.0000	0.13
23	蒋乐平	6.0000	0.13
24	江 华	6.0000	0.13
25	顾善华	6.0000	0.13
26	涂林亮	6.0000	0.13
27	李 华	6.0000	0.13
28	袁樟生	6.0000	0.13
29	吴涪兵	6.0000	0.13
30	张 猛	3.0000	0.06
31	杨 蔚	3.0000	0.06
32	刘阳集	3.0000	0.06
33	陈清泉	3.0000	0.06

34	曹建科	2.0000	0.04
35	朱志才	2.0000	0.04
36	喻常瑛	2.0000	0.04
37	余 浩	1.0000	0.02
38	宋 伟	1.0000	0.02
39	钟 阳	1.0000	0.02
40	谢艳珍	1.0000	0.02
41	刘军明	1.0000	0.02
合计		4,660.0000	100.00

（五）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31 日，汤建新与顾慧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建新将其持有的华慧能源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汤建新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价格为参考成本价和前次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08.2760	47.39
2	艾华控股	1,045.00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00	8.07
4	段荣生	313.5000	6.73
5	张勇君	114.9500	2.47
6	邬 松	100.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00	1.78
8	徐 庆	81.00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徐 洋	40.0000	0.86
11	旷海滨	29.6295	0.64
12	贺 喜	26.0000	0.56
13	徐建军	25.0000	0.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顾新生	20.0000	0.43
15	何雪飞	20.0000	0.43
16	郑小耿	20.0000	0.43
17	徐 虹	12.0000	0.26
18	顾 鹏	10.0000	0.21
19	赵德永	10.0000	0.21
20	熊 星	10.0000	0.21
21	金 雷	6.0000	0.13
22	蒋乐平	6.0000	0.13
23	江 华	6.0000	0.13
24	顾善华	6.0000	0.13
25	涂林亮	6.0000	0.13
26	李 华	6.0000	0.13
27	袁樟生	6.0000	0.13
28	吴涪兵	6.0000	0.13
29	张 猛	3.0000	0.06
30	杨 蔚	3.0000	0.06
31	刘阳集	3.0000	0.06
32	陈清泉	3.0000	0.06
33	曹建科	2.0000	0.04
34	朱志才	2.0000	0.04
35	喻常瑛	2.0000	0.04
36	余 浩	1.0000	0.02
37	宋 伟	1.0000	0.02
38	钟 阳	1.0000	0.02
39	谢艳珍	1.0000	0.02
40	刘军明	1.0000	0.02
合计		4,660.0000	100.00

（六）202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徐洋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与顾慧军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按 5.45 元/股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慧军，共计对价 218 万元。因徐洋作为公司高管，根据《公司法》规定，自其离职满半年后才能正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徐洋离职届满半年，双方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慧军	2,248.2760	48.25
2	艾华控股	1,045.0000	22.42
3	汤炳文	376.2000	8.07
4	段荣生	313.5000	6.73
5	张勇君	114.9500	2.47
6	邬 松	100.0000	2.15
7	张建国	83.0000	1.78
8	徐 庆	81.0000	1.74
9	任宝明	44.4445	0.95
10	旷海滨	29.6295	0.64
11	贺 喜	26.0000	0.56
12	徐建军	25.0000	0.54
13	顾新生	20.0000	0.43
14	何雪飞	20.0000	0.43
15	郑小耿	20.0000	0.43
16	徐 虹	12.0000	0.26
17	顾 鹏	10.0000	0.21
18	赵德永	10.0000	0.21
19	熊 星	10.000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金 雷	6.0000	0.13
21	蒋乐平	6.0000	0.13
22	江 华	6.0000	0.13
23	顾善华	6.0000	0.13
24	涂林亮	6.0000	0.13
25	李 华	6.0000	0.13
26	袁樟生	6.0000	0.13
27	吴涪兵	6.0000	0.13
28	张 猛	3.0000	0.06
29	杨 蔚	3.0000	0.06
30	刘阳集	3.0000	0.06
31	陈清泉	3.0000	0.06
32	曹建科	2.0000	0.04
33	朱志才	2.0000	0.04
34	喻常瑛	2.0000	0.04
35	余 浩	1.0000	0.02
36	宋 伟	1.0000	0.02
37	钟 阳	1.0000	0.02
38	谢艳珍	1.0000	0.02
39	刘军明	1.0000	0.02
合计		4,660.0000	100.00

自华慧能源 2010 年设立以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顾慧军


艾立华


汤炳文


段荣生


张勇君


邬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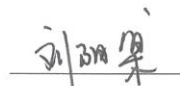

李志成


卢勇


楼永辉

全体监事签字：


陈清泉


刘阳集


余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雪飞


贺喜


晏翠云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